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必修（擇一修習，僅採計 2 學分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法學緒論（一）	法律	2		法學緒論	法律	3/2, 2	
選修（至少 6 學分）							
民法總則	法律	4		法制史（一）	法律	2	
法學緒論（二）	法律	2		法制史（二）	法律	2	
法學方法論	法律	2, 2	,	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
法理學	法律	2, 2	,	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
合計	必修 2 學分 + 選修 _____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**選課清單**。
- 四、本表僅為**自我檢核表**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律學系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8 學分：必修 2 學分+選修 6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	